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聲 請 人 蔡秀珍即蔡函蓁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本院114年8月6日之裁定，經核本院前開裁定並無前揭法條規定之顯然錯誤，自無裁定更正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蘇春榕